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滨州天域之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滨州天域”）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181,578.24 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滨州天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409,853.97 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0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7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1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担保

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7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滨州天域因经营发展需要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苏州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金总额 18,031,578.24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预计 8 年。公司为债务人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滨州天域将其光伏发电系统设备抵押给债权人，将其 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100%电费收益权质押给债权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CUK03L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3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天舒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 48、49 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苏州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滨州天域之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闫帅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高新区小营办事处安康路步行街东区五段110-3号商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19,125.04
负债总额	-	550.00
资产净额	-	818,575.04

	2022年01-12月	2023年01-0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32,424.96

2、与上市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滨州天域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出租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滨州天域之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发电系统设备一批

租金：18,031,578.24 元人民币（由租赁本金和利息组成）

租赁期限：96 个月，自起租日连续计算

期满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人付清所有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承租人有权按附属条款约定的名义货价留购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名义货价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二) 保证合同

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滨州天域之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18,181,578.24 元人民币（由租赁本金、利息、名义货价组成）

3、保证范围

(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利息）、服务费、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

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2）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因利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滨州天域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28日、0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19,141,552.8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8.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93,941,552.8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06日